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包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6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 094 ）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
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包一）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6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94）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一章 总 则.....	16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17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9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0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23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8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3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7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4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67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1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5094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包一）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一：2025 年济源梨林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安全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派项目总监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1月-3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复印件（社保证明中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名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上述两个包段同时报名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包段。供应商在两个包段都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包段顺序依次定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联 系 人：李彬华

联系方式：0391-6633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吉融国际 C 座 17 楼 1710 室

联 系 人：李敏

联系方式：15660102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660102069

发布人：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联 系 人：李彬华 联系方式：0391-663327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吉融国际 C 座 17 楼 1710 室 联 系 人：李敏 联 系 电 话：15660102069 邮 箱：YUANSZB@163.com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包一）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包一：3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6	采购内容	包一：2025 年济源梨林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派项目总监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1月-3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复印件(社保证明中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名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08: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3	技术部分 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

		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8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9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	磋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待工程移交、正常运行后等，结清其余款项（无息）。
24	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YUANSZB@163.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提供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包一）。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伍仟壹佰元整。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发售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程序

12.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2.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2.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磋商评审

1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2.8签订采购合同

12.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磋商项目要求
- （5）评审标准
- （6）采购合同
- （7）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投标正文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包含：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包含：技术部分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5.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5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5.3.6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8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五)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六)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

文件解密等。系统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 15 分钟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12.1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2.2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的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6.6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其他事项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政策功能

2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

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2.2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22.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包一）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招标范围：

包一：2025 年济源梨林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二、委托监理的范围

1.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 质量监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工期监理目标：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

4.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结；

3) 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等监理工作。

5. 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人应完成工作内容的监理时间为委托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完毕，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内容的全部时间。

三、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和设备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监造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设备制造质量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和设备安装控制

2.6 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和设备监理档案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3、监理工作要求

3.1 质量控制：监理需要对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确保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符合质量要求，施工工艺符合技术标准，做好各项资料收集与汇编。

3.2 进度控制：监理需要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工程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每周/月做好工程计划跟进表，分析进度情况提交分析报告，监理需要及时采取措施，协调各方资源，保证工程进度。

3.3 安全管理：监理需要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遵守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环节，监理需要及时指出并要求整改，做好各项资料收集与汇编。

3.4 计量与支付：监理需要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此外，监理还需要审查、签发合同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做好各项验收资料收集与汇编。

3.5 合同、信息管理：监理需要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纪要。此外，监理还需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提出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向甲方提供决策依据。

3.6 资料管理：监理需要记录工程进度、质量检测、施工安全、合同纠纷、施工干扰、监管部门和业主意见、问题处理结果等情况，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3.7 设备监理：监理需对设备现场监造、设备图纸、设备质量进度、设备跟踪、设备出厂验收、设备资料档案等做好相关监理工作。

3.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4、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工程监理经验，具有承担类似业绩，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5、供应商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

技术人员，人员应具有相关证书。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组织机构、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和方法、组织协调措施等，以保证整个项目实施周期顺利进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派项目总监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1月-3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复印件（社保证明中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其他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其 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其中技术部分为暗标，综合部分为明标，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文件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5分) 明标	磋商报价 (2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25%×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综合部分 (15分) 明标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9分)	1、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项目总监除外）具备有相关专业（指水工建筑、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测量、机电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证书扫描件、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缴

			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1 月-3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复印件（社保证明中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暗标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9 分)	清晰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管理方法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完整性一般，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管理方法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完整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管理方法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完整性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管理方法差，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 (9 分)	根据现场组织机构图，人员配置及分工，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进行打分： 清晰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管理方法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完整性一般，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管理方法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完整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管理方法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完整性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管理方法差，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9 分)	项目实施进度、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各个阶段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法齐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得 9 分； 项目实施工期、进度计划较合理，各个阶段内容较

			全面，措施方法较齐全，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符合预期效果，得 7 分； 项目实施工期、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各个阶段内容一般，措施方法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项目实施工期、进度计划合理性较差，各个阶段内容较差，措施方法较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项目实施工期、进度计划合理性差，各个阶段内容差，措施方法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监理技术装备（9 分）	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设备配备齐全，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设置合理、科学，得 9 分； 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设备配备较齐全，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设置较合理、科学，得 7 分； 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设备配备一般，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设置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得 5 分； 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设备配备较差，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设置合理性、科学性较差，得 3 分； 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设备配备差，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设置合理性、科学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9 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具体、全面，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设置合理、科学，得 9 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

		施内容较详细、完整、具体、全面，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设置较合理、科学，得 7 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设置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得 5 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完整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设置合理性、科学性较差，得 3 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完整性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管理方法差，设置合理性、科学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9 分)	根据合同管理原则、针对本工程的合同管理措施、监理信息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清晰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管理方法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完整性一般，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管理方法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完整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管理方法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完整性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管理方法差，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措施 (6 分)	根据项目内部关系的协调措施、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措施、工程协调的要求和方法进行打分： 清晰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管理方法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完整性一般，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管理方法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完整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管理方法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方案完整性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管理方法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法人或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人或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正文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入场交易编号：，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派项目总监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1 月-3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复印件（社保证明中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名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入场交易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缺陷责任期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缺陷责任期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及时维修并承担工程维修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工程经过维修还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6: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 大写: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本附件无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技 术 文 件 部 分（暗标）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